

金凤区商务局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商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3050379，传真：0951—3050379；电子邮箱：jfqswj@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金凤区商务局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加快实现“购物在金凤，消费在金凤”做出重要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按照人员变动及岗位调整等情况，商务局及时对党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明确工作职责；由局长张彩虹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对商务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负主要责任。副局长任副组长，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政务公开事务，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处处有落实，事事有人抓。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分解工作任务，责任明确，分工到位，确保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制度，夯实公开基础。商务局严格执行《金凤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金凤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金凤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凤区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完善公文传阅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按规定予以退文。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商务工作落实的一项基本内容，按照“群众需要、方便获取”的原则，对商务局网站全面改版升级，完善网站栏目设置，规范栏目表述，强化搜索检索功能。设置了5项主菜单，11个子菜单。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了商务信息公开的准确、

全面、到位、及时、有效。在商务局416室设置金凤区政府信息查询点，配备专用联网查询电脑，设置指示牌和使用方法提示，方便群众查询公开信息。



(四) 加强人员培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

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逐步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加大内部沟通和外部交流频率，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拓宽视野，掌握相关政策，理清工作思路，提升业务水平。

(五) 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实。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集中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同时创新解读形式，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政府门户网站，对《金凤区党委、人民政府



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进行了全面解读。并整

合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资源，深度解读《金凤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宣传解读力度，解读疑点难点，引导公众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加强舆情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商务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点、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发挥“两微一端”引领带动作用，通过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商务预报、美丽金凤宣传工作信息库、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银川市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微博、微信7个网络公开平台，以及《宁夏日报》《银川日报》等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且根据公开内容类别，主要分为一般政务公开、商务信息公开、信访投诉三类。全年通过网络平台公布一般政务信息90条，商务信息60余条、接受信访投诉6条（均已处理）。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金凤区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57号）及《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要点通知》（金政办发〔2017〕58号）文件要求，围绕文件所划分重点公开工作内容，对单位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一）深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稳妥

有序地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决算情况。

(二)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每个月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全年共公开市场监测分析 11 篇。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的消费情况，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和消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引导消费升级。

(三) 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开。一是做好酒类流通备案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相关要求，金凤区商务局于 2017 年 5 月起，按要求停止办理酒类流通许可证。截止 5 月，2017 年共备案企业 5 个，并按要求进行公开。二是依法做好行政处罚公开。目前，金凤区辖区内共有加油站 23 个，蔬菜直销店 59 个，全年共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共 400 余次，全年发布整改通知 8 次。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8 件，其中部门文件 75 件，机构职能 1 件，政策解读 1 件，重点工作 6 件，规范性文件 1 件，财政资金 2 件，热点回应 1 件，发布部门动态 45 件。



(二) 通过政务微博及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情况。全年报送信

息和经济分析 121 期，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商务预报、美丽金凤宣传工作信息库发布信息的总量占总发布数量的 90%。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进扎实，进展顺利，成效明显，有力促进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度，没有公民或企业到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金凤区商务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坚持采取上门走访、电话联系、开门办案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了解和沟通，组织实地协调工作、调研多次，促进建议、提案具体问题的解决。办理人大意见 1 件，已按要求及时回复，全部予以公开，办理率 100%，满意率 100%。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 年，金凤区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经过全面整改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还不够强，致使部分信息未能及时公开发布。二是信息公开效率还有待提高，部

分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不够及时，微博接到的投诉虽然最终处理办结，但办理时限上还有继续进步的空间。三是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形成，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2018年，商务局将立足新常态，适应新形势，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金凤区商务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全面透明、及时、高效的信息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狠抓政务公开责任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确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管理、追责等制度，同时提高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确保需要公开的信息第一时间公开发布，需要解决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三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职责，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完善金凤区商务局各项公众平台，及时关注商务动态、民生问题、改革进度等重点热点信息，提高群众满意度，着力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四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专项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制度与业务能力提高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与增强领导干部和全体公务员的政务公开理念。突出强化基层业务培训，

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提高承办人员专业素养及业务水平。

附件：金凤区商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商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1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1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